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6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3,3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8元/股，最低价为15.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8,646.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3,3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8元/股，最低价为15.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8,646.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美沙拉秦肠溶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美沙拉秦肠溶片

规格:0.5g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S2400***

二、美沙拉秦肠溶片的相关情况

美沙拉秦是一种非甾体抗炎药，可以抑制引起炎症的前列腺素的合成和炎性介质白三烯的形成，从而对肠黏膜的炎症起显著抑制作用。本次申请上市许可的产品系美沙拉秦的肠溶片，口服后在肠道释放美沙拉秦，适用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发作期的治疗和防止复发的维持治疗，以及克罗恩病急性发作期的治疗，原研为德国福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除进口产品外，国内有三家企业持有该产品其他规格药品批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沙拉秦肠溶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该品种顺利通过注册审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3.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050,072.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6）。经事后审查，公司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原公告内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现补充为：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现任监事赵建良在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8月0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13,000股，卖出公司股份28,000股。2023年08月09日至今，赵建良未有买卖公司股票之情形;2023年09月07日，赵建良当选公司监事。赵建良在未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股票买卖，系其基于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事项赵建良及公司已进行书面承诺或确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210,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210,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54,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54,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54,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59,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59,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59,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2、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牟兰、赵燕。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旸律师、邱雅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绍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2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6日,授予价格为33.8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4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33.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857,4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942,5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16,935.36	58.06%
2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6,965.54	23.89%
3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2,458.98	2,458.98	8.43%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9.60%
合计		29,159.88	29,159.88	100.00%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90万股,占目前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8,400万股的0.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2月26日为授予日，以33.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